**罪犯刘启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6号

罪犯刘启生，1988年6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启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启生伙同他人于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24日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刘启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18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启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